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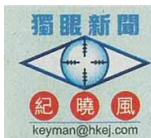


媒體報導

日期：2011年3月25日(星期五)

資料來源：信報財經新聞 - P18

標題：八成嫁港翁為居權 內地中女徒添遺恨



八成嫁港翁為居權 內地中女徒添遺恨



■八十歲的鍾伯現身說法，坦言十多年前為「找個伴」，到內地娶來比自己年輕三十五年的現任太太，太太來港後見自己環境差，便離家出走。(受訪者提供)

時至今日，相信大家仍不時會隨街見到，某些年逾六七十的花甲老翁，身旁還會有年紀差上一大截的太太同行。這類老夫少妻，總成港人背後訕笑的對象。

查實，近年隨中港經濟水平愈趨接近，內地等閒二十歲上下的青春少女，都再不願如上世紀八十年代般，委身下

嫁上了年紀的港男，以求改善生活；惟年屆花甲的「港翁」，想要年輕女子的心態長年未變，退而求其次，近年就只能選擇平均年逾四十的中女。

惟有輔導組織的調查發現，這類內地中女肯嫁港翁，八成竟是為求居港權及追求生活保障，結果來港後大失所望，自此「家嚟屋閉」，所生子女亦更難擺脫跨代貧窮。一齣一齣的社會悲劇，自此陸續上演。

求助妻子年屆五旬

「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」轄下「耆性資源輔導中心」，近年就負責支援這類老夫少妻個案。中心去年9月至12月間，訪問分析東九龍公屋區三十一對到來求助的這類夫婦。在這些個案中，九成都屬中港跨境婚姻，每名丈夫均已年逾六旬，太太全較他們年輕至少十五年。

達七成受訪個案都向中心聲稱，因夫婦年紀相差太大，導致日常難以溝通，難免拗撬，云云。彷彿這類中港婚姻老夫少妻現象，在港多年從來都一直沒大變化。

惟老紀翻閱整份調查，以至參考統計處資料，發現港翁到內地娶少妻這現象，近年已出現質變。君不見上世紀八十年代，內地剛開始改革開放，部分才四五十歲港男，即紛紛北上專娶二十歲上下的少女，然後在同



儕間炫耀的日子，近年已不復見。換過來的，是近年年屆六七十歲的港翁，往往只能選擇三十以上甚至年屆四十的「中女」迎娶。

就以上述中心調查為例，訪問的這三十一對所謂老夫少妻中，妻子平均已達四十七點五歲，其中年紀大於四十五歲的佔超過六成，只因丈夫較她們往年年長至少二十五年，才勉強可說是老夫少妻。

政府統計處06年亦分析過港男跟內地女子結婚的數據，總結出來的現象，也是當年「極端」的老夫少妻情況「不算嚴重」：當年有約四千一百名五十歲或以上港漢，是迎娶內地女子，但其中只有七百人娶的，是年介二十至二十九歲，只佔總人數中的17%。

內地中女要更快「套現」

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高級服務經理黃菊靜也跟老紀講，隨近年中港經濟水平愈趨融合，一般三十歲以下的內地適婚女子，都寧願選擇一些年紀較接近的內地或香港男子拍拖結婚；反諸今時今日，仍肯委身下嫁港翁的，多已是年屆三十以上的農村女子，甚或一些中年喪偶或離婚的單身女士，對她們來講，來港後自然更寄望生活可瞬間改善，也成為她們此後跟丈夫衝突的亂源。

今次調查的結果，正正將內地中女肯嫁港翁的根本原因揭露人前：最多人坦言，希望藉此取得居港權，達80%；為「找個伴」與「求生活保障」的，亦直逼八成。其中

妻子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，或結婚少於十年的，相關比率更高。

與此同時，受訪港翁對要娶內地年輕妻子的原因，也講得很坦白：有約三成坦言，是要滿足「性需要」，以至想「有生活保障」；換言之，即想享受「溫柔鄉」的同時，更是想「食軟飯」。

雙方結婚動機背後既充滿功利，生活自然衝突頻仍，相處不和（35%）、錢銀糾紛（30%）、管教子女（15%）以至性生活不協調（13%）等，都會是這類夫婦之間「大爆發」的原因。其中33%個案往往訴諸大吵大鬧，以致家無寧日；45%則選擇壓抑，久而久之，卻隨時會化為家庭中的「計時炸彈」。

老紀想說的是，雖則部分內地中女確存功利心態，但若非有這類港翁，她們要嫁來香港，可謂根本沒有「門路」。結果，香港就此出現不知多少「怨氣家庭」，後果小則「家嘈屋閉」，大則倫常慘案。

更不幸的是，當這類夫婦萬一生下子女，往往亦因限於家庭經濟及知識水平，令他們在社會流動戰場中不久便敗下陣來，久而久之，徒剩怨氣，對社會治安以至香港發展，莫不帶來負面後果。

最嚴重的是，當前本港適婚中產愈來愈不生兒育女之際，這類老夫少妻所生的子女，就被迫要成為往後支撐整個香港的中堅，以他們有限的競爭力，走上前線跟全球各地火併。